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6.21 全櫃聯總字第 111027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　文　德

收文章 111年6月28日 總號 201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2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署空字第1111051927B號

主旨：「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一、依111年5月3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111051927B號函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決行 總幹事姚信宗 6/28 幹事簡家錡 6/28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1048號
111年6月2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湯雅芳
電　　話：02-2311-7722#6319
電子郵件：yafang.tang@epa.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 字第 1111051927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運輸總工會（全國老車自救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綠生活

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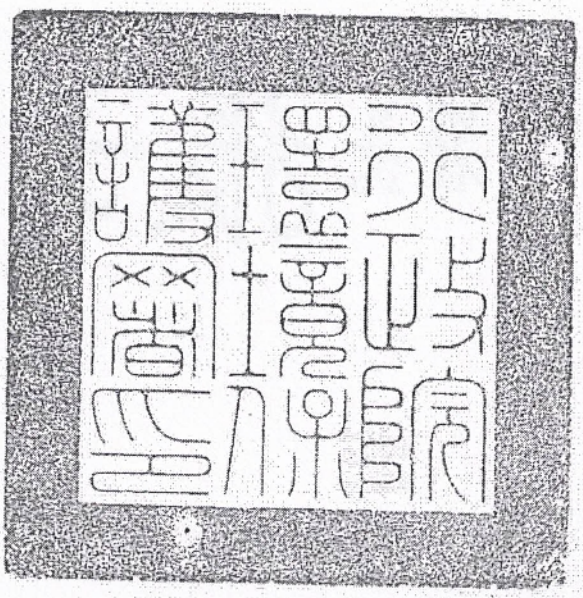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一、
二、5月30日前
三、
6/2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51927號



主旨：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319

全民綠生活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經檢討空氣污染減量執行成效，並考量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負荷，爰依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針對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一年，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汽車修理業申請審驗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本辦法補助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配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延長，附表一增訂延長期間及其最高補助金額上限規定；另新增附表二，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條件移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修正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修正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撤銷或廢止補助品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一、考量實務正確用語，第五款第四目酌予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	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岐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 1.0m^-1 以下未達 0.6m^-1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	本條未修正。

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 一、申請書。 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施作部位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單價分析表與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品項及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不得僅個別申請清除積碳補助品項。 第一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服務。	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補助品項： 一、申請書。 二、調修品項（清除積碳應檢具施作部位及方式）、收費金額及二年內之發票影本；無發票影本者，得以單價分析表與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項目或零組件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品項及內容。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不得僅個別申請清除積碳補助品項。 第一項第三款保固內容應包括噴射泵浦、噴油嘴或引擎之零組件等，且燃油控制系統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汽車修理業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全新零件之服務。	一、第一項序文考量汽車修理業自申請至完成審驗核定補助品項有一定期程，為維護汽車修理業與大型柴油車車主權益，爰規範申請期限。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作修正。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	本條未修正。

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	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濾煙器須加註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及背壓量測描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用與不適用之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性能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污染減量效益、設備耐久試驗結果及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全佐證資料，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及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	

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人員資格、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程、車主手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至附表一另為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刪除，酌修文字，並配合遞移項次。

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應至少擇一實施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第一項第五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一、車輛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為完整規範，酌修第三款之文字。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汽車修理業補助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補助調修品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助品項及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指定之網站。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本條未修正。

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但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一、本辦法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二年，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申請期間、適用條件、撥付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各級主管機關核撥補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如附表。同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總累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	一、配合本辦法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二年，已增修「附表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及附表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爰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及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為區分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之規定，茲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五項規範之補助金額撥付期間及方式刪除，移

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申請補助者就前項情形，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已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前四項補助金額撥付期間及方式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未達百元者按十元數四捨五入，一次撥付。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其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	列至附表一至附表二另為規定。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	

	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各級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經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	第十三條　經審驗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	本條未修正。

項及金額之代理商，申請變更代理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代理權變更文件，包括變更時間、變更後之代理權人、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核定補助品項與金額、雙方地址之國外原製造廠同意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三、變更前後之雙方製造商或代理商聯署同意讓渡書正本，並加蓋原登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五、申請變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代理商切結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項及金額之代理商，申請變更代理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代理權變更文件，包括變更時間、變更後之代理權人、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核定補助品項與金額、雙方地址之國外原製造廠同意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三、變更前後之雙方製造商或代理商聯署同意讓渡書正本，並加蓋原登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五、申請變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代理商切結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備。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 二、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未維持該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該設備。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	一、配合增修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已刪除，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移列至附表一至附表二另為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文件，包括保固條件、保固品項及內容，其中保固條件內容訂有以里程計或以年月計之保固條件；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

期改善仍不合格。 五、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六、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條件或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	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五、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六、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得免追繳補助款。	款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及內容，為完整規範，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四、第二項未作修正。
第十五條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全數補助品項：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五、於調修燃油控制系	第十五條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第三項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 五、於調修燃油控制系	一、為保障申請補助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能發揮實質污染改善效益，並確保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善盡售後服務與保固責任，故修正撤銷或廢止範圍為全數補助品項。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申請補助者權益，修正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商、代理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提出補助品項審驗之規定，另配合第一項修

統之保固條件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汽車修理業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五。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三年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三。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所致者，不在此限。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審驗核定。	統之保固條件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汽車修理業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五。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於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三年內，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人民檢舉或其他檢驗或檢查等不符合排放標準，並逾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申請補助案件數之比率百分之三。但經查證非可歸責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所致者，不在此限。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再對該補助品項提出申請審驗核定。但汽車修理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補助品項為清除積碳者，其他經審驗核定之補助品項應併同廢止。	正為撤銷或廢止全數補助品項，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汽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汽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	本條未修正。

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受理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規範前次修法受理案件適用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

申請期間	符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新臺幣）	適用條件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

現行規定

附表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0 m^{-1} 以下。 二、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三、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一、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	一、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說明

一、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移列增訂於附表一備註三。

二、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增訂一年百十二年補助金額上限。

三、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增訂至附表一備註二。另第四項移列至附表一備註二。

四、現行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規定。

	二目	助。	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訂一，增列附表四，補採付方修金為不部無捨。 五、為便於區分調修燃控制助加污染備金將屬空防補額，茲表裝空氣制助金額附至附移表二。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二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
<table>
<tr><th>申請期間</th><th>符合補助資格</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th><th>適用條件</th></tr>
<tr><td>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td><td>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td><td>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td><td>一、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td></tr>
<tr><td>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td><td>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td><td>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金額。</td><td>一、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td></tr>
<tr><td colspan="4">備註：補助金額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一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補助款。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滿三年後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之佐證文件（含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之補助款。</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為便於區分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茲將原附表屬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移列至附表二。
三、現行第十一條第四項移列增訂至附表二適用條件。
四、現行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款移列增訂至附表二備註。</td></tr>
</table>